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6號

債 權 人 傅新鈺

債 務 人 吳坤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適時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補正得請求台彭林業有限公司連帶清償500萬元之原因及提出已向相對人林淑慧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之文件。債權人於115年5月28日收受裁定後，具狀稱借款契約書第8條已約定；惟借款契約書僅有吳

01 坤霖之簽名、用印，並無台彭林業有限公司用印，債權人就
02 台彭林業有限公司應負連帶保證部分未盡釋明之責，亦未提
03 出已就林淑慧最新戶籍地址催告之相關文件。是聲請人之此
04 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
07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內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9 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一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